

长安镇住房保障申请登记结果公示（第一百五十二期）

现对申请对象的基本情况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长安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，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调查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以下名单将从2025年9月23日起至2025年10月12日止。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长安镇体育路10号城建大厦一楼房管组 联系电话：85848883

长安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	村(居)委会	家庭人数	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(平方米)	自有房屋数量(间)	月人均收入(元)	主要收入来源	符合保障条件	保障方式	备注
1	邓晓	441900*****2623	长安	5	0	0	2763.88	工资	本市户籍家庭第2档	租赁补贴	
	杨铭川	441900*****0154									
	杨小霞	421302*****6324									
	杨祥彤	421302*****6345									
	杨琪	429001*****631X									
2	罗春艳	511325*****4626	长安	2	0	0	4236.5	工资	本市户籍家庭第3档	租赁补贴	
	何磊	511325*****0157									
3	孙礼玉	320723*****0416	长安	4	0	0	4672	工资	本市户籍家庭第3档	租赁补贴	
	孙宇扬	320723*****0413									
	孙宇航	320723*****0419									
	刘燕兰	450311*****3521	广西桂林								

